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陳月雲
電話：02-22369188#3081
傳真：02-22366540
電子信箱：000453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02015A00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、附表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表頭欄部分）等4種法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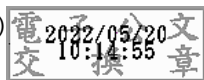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11年5月16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副本辦理。

電子
文
時

6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
總處署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
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